

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107年度培育具潛力運動選手
經費預算表

項目	品名	數量	單位	單價	數量	單位	小計	百分比	說明
選手參賽/訓練經費 (含兩階段)	1 參加國內外國際賽事/訓練相關費用 (14歲組前三名)	6	人	\$150,000	2	階段	\$1,800,000	9.64%	
	2 參加國外國際賽事/訓練相關費用 (16歲組前三名)	6	人	\$200,000	2	階段	\$2,400,000	12.85%	
	3 參加國外國際賽事/訓練相關費用 (18歲組第一名)	2	人	\$300,000	2	階段	\$1,200,000	6.42%	
	4 參加國外國際賽事/訓練相關費用 (18歲組第二名)	2	人	\$250,000	2	階段	\$1,000,000	5.35%	
	5 參加國外國際賽事/訓練相關費用 (18歲組第三名)	2	人	\$200,000	2	階段	\$800,000	4.28%	
	小計							\$7,200,000	
18歲至25歲 轉職業選手 (含兩階段)	1 參加國外國際賽事/訓練相關費用 單/雙打 前四名	16	人	\$300,000	2	階段	\$9,600,000	51.39%	
	小計							\$9,600,000	
獲選參加 2018青年奧運	1 TBC	3	人	\$100,000			\$300,000	1.61%	
	小計							\$300,000	
獲選參加世青世少	1 世青資格賽(男3人、女3人)	6	人	\$50,000			\$300,000	1.61%	
	2 世少資格賽(男3人、女3人)	6	人	\$50,000			\$300,000	1.61%	
	小計							\$600,000	

一、培育潛力運動選手計畫，補助經費如下：

1. 14歲組前3名，每人每階段15萬元，2階段共計30萬元整。
2. 16歲組前3名，每人每階段20萬元，2階段共計40萬元整。
3. 18歲組第1名，每人每階段30萬元，2階段共計60萬元整。
4. 18歲組第2名，每人每階段25萬元，2階段共計50萬元整。
5. 18歲組第3名，每人每階段20萬元，2階段共計40萬元整。
6. 18歲至25歲轉職業選手前4名，每人每階段30萬元，2階段共計60萬元整。

二、獲選參加『2018年青年奧運』代表隊選手，每人可增列10萬元，做為年度參賽/訓練經費補助。

三、獲選參加『2018年世青/世少』代表隊選手，每人可增列5萬元，做為年度參賽/訓練經費補助。